

國立台東大學生命科學系系務會議規則

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(97.03.25)

-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十六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，設置生命科學系系（簡稱本系）系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。
- 第二條 本會議以系主任、系內全體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共同組成。
學生代表一人，由全體學生選舉產生，其任期為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為本系最高決策會議，其功能如下：
一、研訂系務發展計劃。
二、研訂本系課程結構及重要學規。
三、研訂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。
四、擬訂系主任推舉要點並推選系主任。
五、規劃本系經費預算，並審議其運用情形。
六、其他重要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由系主任召集，每月原則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開會時，系主任為主席。系主任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主席由出席系務會議者互選產生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於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七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